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75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張義育

被告 LANDMARK INTERNATIONAL CORP.

兼法定代理人 林俊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15萬3216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834.35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2萬8847.23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 四、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15萬4224元，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 五、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35萬5824元，及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 六、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36萬7516.8元，及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 七、訴訟費用新臺幣32萬070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LANDMARK INTERNATIONAL CORP.（聯懋國際有限公司，

01 下稱聯懋公司）、林俊言（與聯懋公司下合稱被告，單指其
02 一則逕稱姓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03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4 判決。

05 貳、原告主張：

06 聯懋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29日邀同林俊言為連帶保證人，與
07 原告簽訂開發信用狀暨融資契約，約定對於聯懋公司現在及
08 將來在原告辦理結匯向國外採購物資以美金180萬元為限額
09 開發信用狀及墊付外幣貨款或承兌，並約定利息自借貸撥款
10 日起依美金6個月TAIFX3利率加碼年息1.55%固定計息，按月
11 計付，在原告借用之各種貸款如有不按期清償或攤還本金
12 時，墊款或貨款視為全部到期，且自遲延日起就原告墊付金
13 額新臺幣貸款依原訂利率及外幣墊款、貨款部分改按當時各
14 該幣別原告掛牌利率與依原告新臺幣基本利率（季）加碼年
15 息5.5%之孰高者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
16 遲延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遲延利率20%計付違約
17 金。嗣聯懋公司於如附表「開狀日」欄所示日期先後委請原
18 告開立180天遠期信用狀6筆（開狀金額、銀行墊款日、借款
19 起迄日、利率，詳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下合稱系爭借
20 款）。詎聯懋公司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墊付款已於113年9月1
21 4日到期即未依約清償，經原告催討未果，已喪失期限利
22 益，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尚有本金美金106萬0462.38
23 元及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未清
24 償。林俊言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亦應就前揭欠款負連
25 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6 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7 參、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8 述。

29 肆、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開發信用狀暨融資契約、
31 本票、授權書、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墊付款債權明

01 細表、LOAN OUTSTANDING REPORT、Approve Credit Line
02 Maintain、國外付款通知書（APPLICATION FOR IRREVOCA
03 BLE DOCUMENTARY CREDIT）、到單通知書（DOCUMENTS AR
04 RIVAL NOTICE）、借款確認書、聯邦銀行存款牌告利率
05 表、聯邦銀行外幣存放款利率表（掛牌）、外匯匯率表
06 （CURRENCY FILE LIST）、美金TAIFX3利率表（TAIFX090
07 0）、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203號民事裁定、通知書等
08 為證（見卷第19至28、31至101、141至142、157至159
09 頁），核與原告所述各節相符。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
10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11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2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前
13 開事實，堪信為真。

14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
15 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6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
17 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連帶債務之債權
18 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
19 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20 前段、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聯懋公司向原告借
21 用系爭借款，迄尚有如主文第一項至第六項所示之本金、
22 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林俊言為聯懋公司系爭
23 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
24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至第六項所示
25 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6 許。

27 三、本件除第一審裁判費外，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爰併確
28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32萬0704元，應由敗訴
29 之被告連帶負擔。

3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麗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許靜茹

附表：

編號	LOAN NO. 放款編號	L/C NO. 信用狀號碼	開狀日	開狀金額	現欠墊款金額 (美金)	銀行墊款日	借款起迄日	利息起算日 (至到期日止)	利息計算利率	遲延利息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	遲延利息計算利率	違約金起算日(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 遲延利率10%計付	逾期超過6個月按 遲延利率20%計付
1	0624C000009	0620BUH4MU00007	113年3月18日	USD153,216元	USD153,216元	113年3月18日	113年3月18日起至113年9月14日止	113年3月18日起至113年9月14日止	7.09%	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9.77%	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2	0624C000011	0620BUH4MU00009	113年4月19日	USD38,600元	USD834.35元	113年4月19日	113年4月19日起至113年10月16日止	113年4月19日起至113年10月16日止	7.15%	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9.78%	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3	0624C000012	0620BUH4MU00011	113年4月22日	USD28,847.23元	USD28,847.23元	113年4月22日	113年4月22日起至113年10月19日止	113年4月22日起至113年10月19日止	7.15%	113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9.78%	113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4	0624C000013	0620BUH4MU00010	113年4月26日	USD154,224元	USD154,224元	113年4月26日	113年4月26日起至113年10月23日止	113年4月26日起至113年10月23日止	7.17%	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9.78%	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5	0624C000016	0620BUH4MU00015	113年8月8日	USD355,824元	USD355,824元	113年8月8日	113年8月8日起至114年2月4日止	113年8月8日起至114年2月4日止	6.59%	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9.79%	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6	0624C000017	0620BUH4MU00016	113年9月9日	USD367,516.8元	USD367,516.8元	113年9月9日	113年9月9日起至114年3月8日止	113年9月9日起至114年3月8日止	6.55%	114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9.79%	114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尚積欠本金美金106萬0462.38元													